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报价函〔2017〕9号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浙商 银行池融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证券-浙商银行池融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我司对你公司“山西证券-浙商银行池融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山西证券-浙商银行池融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山西证券-浙商银行池融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符合我司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我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你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三、你公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提交我司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告知我司。

四、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正式向我司提交山西证券-浙商银行池融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注册、24 个月内正式向我司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注册，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你公司应该按月向我司提交关于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情况、认购客户名单、入池资产概况、不良及逾期等监控情况、专项计划各参与主体信用监控情况、监控结果处置情况等。

特此函复。

联系人：张兴龙，电话：010-83897823

夏贻斌，电话：010-83897879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山西证监局

